

#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8号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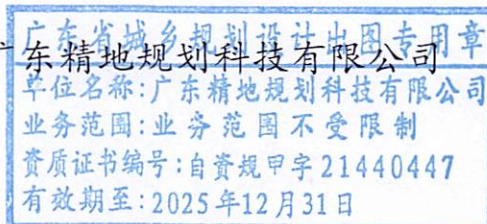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奎岭小组芋地凹（土名）  
地段

发卷日期：2025-09



主管部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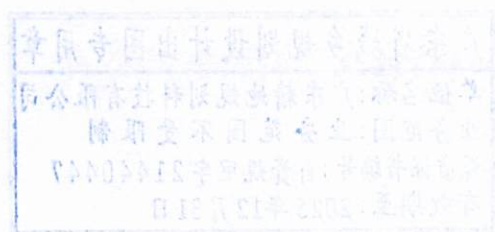


## 目 录

###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 图则



# 文 本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博罗县政府要求，我司组织编制了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2025年9月18日经第十七届博罗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八十一次（2025-14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的要求，组织对本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2023〕26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启用惠州市惠城区等3个县级数据库作为报批依据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459号）

《博罗县泰美镇G25长深高速出入口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奎岭小组芋地凹（土名）地段，用地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8号用地，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见《图则》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九条** 用地性质：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容积率 1.2-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001-66667 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10%~20%；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5G 通信基站。

### 第十一条 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 1.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 2.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 3.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 4.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配套设施要求

#### 1.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

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2.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br>(个) | 建筑规模<br>(m <sup>2</sup> /个) | 规划建设要求                                                                                                              |
|----|--------|-----------|-----------------------------|---------------------------------------------------------------------------------------------------------------------|
| 1  | 垃圾收集点  | 1         | -                           | 1.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br>2.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平方米/个。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个。                |
| 2  | 5G通信基站 | 1         | ≥35                         | 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br>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br>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70%）。

### （四）城市设计风貌管控要求

- 1.沿市政路一侧如设置宿舍等非生产建筑，必须严格控制阳台及露台的外观风貌。
- 2.屋面装饰性结构构件、花架的投影面积（含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不得超过屋顶平面面积的四分之一；且高度不得超过相应建筑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的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米。
- 3.屋面设置光伏组件的安装高度一般不超过2.8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筑物工程外部附属设施（如露台、外挑阳台及装饰构件等）不得超越建筑控制线（详见《图则》）。

**第十五条** 本用地建设时除按照本次规划确定的控制线建设外，还应与周边建筑满足防火、日照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十九条**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第二十条**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须做好边坡支护设计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且边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详见《图则》。

**第二十四条** 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场所的建设与安全须按照《博罗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用地项目如涉及环境敏感区时，须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涉及G25长深高速的征地红线，须以县交通运输局及实施建设高速公路的公司最终确定为准，须遵循高速公路管控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                  |         |         |
|-----------------------|------------------|---------|---------|
| 单位名称：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编制单位：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第21440447 |                  |         |         |
| 审定：刘吕                 |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袁 | 2025年9月 |
| 审核：江伯辉                | 2025年9月          | 设计：袁    | 2025年9月 |
| 初审：江伯辉                | 2025年9月          | 校对：陈    | 2025年9月 |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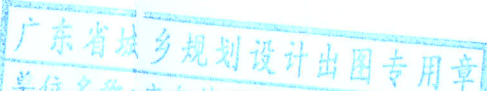
地址：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奎岭小组芋地凹（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弹性道路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配套停车
- 5G通信基站
- 垃圾收集点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本地块须与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9号用地共同建设15米弹性路。  
4、规划建设时须做好边坡支护设计及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事宜，且边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  
5、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6、本项目应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     |      |                     |
|----------------------------|-----|------|---------------------|
|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8号 |
|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447 |     | 图则内容 |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师 | 设计   | 图则                  |
| 制图                         | 审核  | 校核   | 业务号                 |
| 校对                         | 审定  | 院长   | 图别                  |
|                            |     |      | 图号                  |
|                            |     |      | 日期                  |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1                   | 2576720.447 | 38548135.971 | 9.16   |
| 2                   | 2576721.532 | 38548145.065 | 253.71 |
| 3                   | 2576582.478 | 38548357.275 | 13.24  |
| 4                   | 2576569.419 | 38548359.473 | 5.65   |
| 5                   | 2576565.518 | 38548355.389 | 35.63  |
| 6                   | 2576540.122 | 38548330.400 | 52.83  |
| 7                   | 2576501.865 | 38548293.963 | 253.40 |
| 8                   | 2576641.293 | 38548082.377 | 74.76  |
| 9                   | 2576703.723 | 38548123.511 | 2.73   |
| 10                  | 2576705.915 | 38548125.142 | 3.33   |
| 11                  | 2576708.588 | 38548127.132 | 0.19   |
| 12                  | 2576708.740 | 38548127.246 | 4.48   |
| 13                  | 2576712.334 | 38548129.922 | 4.49   |
| 14                  | 2576715.939 | 38548132.606 | 5.63   |
| 1                   | 2576720.447 | 38548135.971 |        |
| S=26667 平方米 合40.00亩 |             |              |        |

| 地块编号                |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规划用地性质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绿地率(%) | 适建性      |
|---------------------|----------|--------|--------------|---------|---------|--------------|----------------------------------------------------------|--------------------------------------------------|--------|----------|
|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5〕48号 | 100102   | 二类工业用地 | 26667        | 1.2-2.5 | ≥40     | 32001-66667  |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1个 | 10~20  | 工业及其配套设施 |